

物以稀為貴

劉曉虹

一般人都認為多「多子多孫多福氣」。在他們的想像中，認為兒女眾多，數代同堂，生活熱鬧，「育幼又可防老」。以致都希望他們的子女早日結婚，早日得子，且愈多愈好，免得日後年老，無人奉侍。老一輩的人，也希望子女早日婚嫁，早日可有孫子抱，更想早日實現五代同堂，孫抱孫的願望。

但是如今，許多事實告訴我們，

多子多孫並非幸福，而且婚後兒女成羣，父母也苦多於樂。試想：一個嬰兒自出生到長大成人，通常約需二十年。在這長期成長中，父母除了供給衣食外，更重要的還要隨時施以適當的教導，啓發他們的智慧與才能。如果兒女多了，生活開支就大，兒女的飲食、衣著也難以應付，那有時間檢點自己和指導兒女？更談不上什麼生活教育和娛樂。

孩童在幼小時期，若沒有受過良好的家教及學習一些做人的道理，也就難有能力自理自己身邊的事情。若有不如意的事，便容易發脾氣，無法抑制自己的感情，以致造成許多問題

少年。

婚後生男育女，是天經地義的事。但為了減輕夫妻的生活負擔，為了有足夠的時間教導兒女，為了下一代的錦繡前程不致毀滅，均應依照個人的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，做有計畫的節育。節育的方法很多，目前各鄉鎮衛生所都有家庭計畫工作人員在為我們服務，隨時都可讓我們獲得滿意而有效的指示。

節育這問題，不只限於兒女成羣的夫婦，新婚的夫婦也應有避孕的必要。因為理想的家庭生活，是婚後一、二年才生孩子，讓心理多做些準備，以免到時手忙腳亂。孩子的間隔應以二年或三年為最適宜，切忌「一個地上爬，一個手裡抱」，以致累得喘不過氣來。「物以稀為貴，子少如珍寶」，以二個或三個為最好，再多的孩子便成累罪。

節育避孕，常人總認完全是妻子的責任，其實丈夫也應有責任。別以為生孩子只是女人的事，這是錯誤，不合理的見解。節育不只限於女人，男人同樣也可以節育。



家庭計畫

家庭計畫信箱

楊漢涼

張先生請勿誤會！

日前有位住左營的張太太來信說：由於她忽然接到一封寄自家庭計畫研究所的介紹信，鼓勵她去裝置「樂普」，她雖頗有此意，但張先生却誤會她沒徵得他的同意，就來信索取介紹單而大加指責，甚感委屈。為此我們深感抱歉，特致歉意，並請張先生見諒。

家庭計畫介紹信，是依據衛生所的產婦名冊而寄給的，因此張太太也不知道。這介紹信的目的是在提醒新添小孩子的母親們能注意自己的健康，小孩良好的哺育，選擇適當的避孕方法。因此，我們極希望，能為張先生解開這個誤會。並希望冷靜斟酌您個人的情況，及為建立一個幸福家庭的遠景，尊夫人的健康，小天使的將來着想，然後再考慮我們誠懇給與您的勸言。

試想，母親剛經過十個月懷孕之苦，為了體力的恢復，為了給嬰孩良好的照顧，經一段較長時間的休養，是比馬上又懷孕要來得重要多了。因此，我們建議每一對夫婦，在新添一個小孩時，即要考慮到下一個孩子應隔幾年後再生，或就此為止。不論何者，裝置樂普與服用「口服避孕藥」，正是目前為達此目的較為理想的方法。

口服避孕藥，每月分只收手續費一元，因此有部分婦女紛紛來函詢問，是不是該藥成分較差，要不然何以這麼便宜？

其實，不論過去收十元，或現在收一元，都不是售價，祇是一種象徵性的贊助費或手續費罷了。因此種口服避孕藥是由美國國際開發總署的資助，大量購買，為減輕民衆負擔，因此祇收手續費一元。並非品質比市面上所出售的口服藥低劣，希望婦女朋友，別因售價太便宜而被嚇住了，大可安心服用。

裝樂普夫妻美滿

台北縣板橋鎮林太太來信說，他很想去裝置樂普，但又怕裝了樂普後，會影響夫妻的性生活。

裝樂普對夫婦間的性生活，不但沒有影響，且夫妻關係反而會更加美滿，因為不必再擔心會懷孕。

保險套塗安全藥膏

台中縣東勢鎮梁先生，來函詢問關於使用保險套避孕時，宜採用何種藥膏來增加滑潤感？什麼地方可買到此種藥膏？

在性交時使用保險套，通常可配合「安全藥膏」使用，以增加其滑潤感，同時還可殺死精子，使避孕效果更確實。使用方法是將保險套要套上陰莖前，先將內面翻出，於前端處放入少許藥膏再翻回。套上陰莖後，再在套外塗上少許藥膏，就能達到潤滑的目的。

目前各地衛生所及省立醫院家庭計畫門診部都在供應保險套，每打只收手續費一元，安全藥膏在各地西藥房均可買到。

口服藥只收贊助費

從五月一日起，衛生所分發的

墮胎在美國是否合法？

陳清清

美國最近以來，贊成墮胎合法化與反對者議論紛紛。

美國各州有關墮胎的法令大半規定：如果懷孕會影響母親的生命時，才准許打胎。但在最近三年來，有十三州已放寬此限制。今年三月，墮胎在夏威夷州已合法，其他許多州，也都正在討論制定新法，或修改憲法。

有十分之四的人，認為打胎是婦女與醫生的私事，與法無關。

事實上，不論制定新法與否，墮胎在美國已是非常普遍的事。據估計，每年有一百萬件非法打胎。美國人民對打胎的觀念，也在急速的改變中。據一九六七年的蓋洛普民意測驗，有二一％的人認為打胎應合法化；一九六九年

雖然許多州的法令規定：一、影響母體生命、精神或肉體健康，二、可能生產精神或肉體不健全的嬰兒，三、因強姦或亂倫導致懷孕者始准墮胎，其他的墮胎，皆屬非法。

在美國，有許多私人組成的社會服務團體，義務為人家介紹醫生打胎，或安排至墨西哥、倫敦或日本打胎。有些醫生給人打胎，是為了賺錢，但有些醫德醫術都可敬的醫生，是真的同情受困擾的婦女，願給予幫助，以免她們到無照醫生、藥房或助產士等沒有受過專門訓練的人處去打胎，減少危險的發生。

如在加州就有一個受過正式婦產科訓練的年青醫生，在鬧街上其診所窗子裏，公然掛着「社會服務中心、婦女墮胎診所」的牌子，他與助手每天施行約二十件墮胎。開業初他曾被拘禁，但馬上又被釋放；家人所需，打胎是無法阻止的事。

據美國贊成打胎合法化的人士認為：現在我們既然信導節育，打胎也只是節育方法的一種。以往反對打胎的主力是天主教，教義認為打胎等於謀殺。但基督教及猶太教認為：胎兒要到離開母體能獨立生存時，始獲得靈魂，這是二十四星期左右。因此在這時期前終止懷孕，並不是謀殺。許多天主教徒也贊同此說，打胎的婦女中，有許多是天主教徒。

美國各州現行的墮胎法，大多制定於十八世紀。當時，手術的死亡率很高。制定法律的目的，主要是在保護母親，避免任意打胎而犧牲生命。但今日醫藥的進步，如在懷孕十二個星期內，由合格的醫師打胎，手術簡單而無危險。因生產而死亡的婦女，較打胎而死亡者多得多。又讓孕婦去非法求助於沒有訓練的人，不如讓她們公然到有把握的開業醫生或醫院較為安全，也可減輕婦女的罪惡感與精神痛苦。

美國反對打胎合法化的人士認為，若打胎可合法化，將鼓勵青年人的婚外性生活，敗壞道德與社會秩序。事實證明，在墮胎已成合法的州裏，除合格醫生、醫院外，仍有許多不合格的人在行打胎。可見即使打胎成為合法，還是不能杜絕無訓練的人在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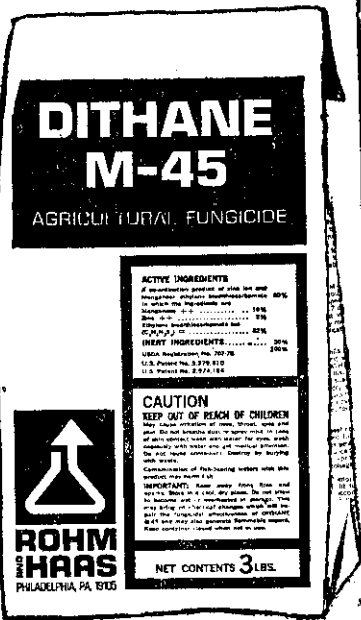
地裏給人打胎的事件。不論孰是孰非，紐約州已在今年四月間通過新墮胎法，並於七月開始生效。此法通過至施行，當地的醫院、醫師及行政人員等，只有短短三個月的時間從事準備工作，他們不只要增添病床，並需徵集一羣有資格並願意施行墮胎的醫生及助理人員。經過煩雜的準備過程，七月開始施行時，一切居然進展的十分順利。

在法令生效的第一天（七月一日），施行了兩百件打胎。據預計，紐約市一年內將有五萬至七萬五千個婦女要求打胎。至於其他州的人來此要求打胎的，恐怕也將不少。為了減輕醫院的負擔，市衛生局主張簡單的手術可由開業醫師在診所中施行。但有些醫生認為，應該都在規定的醫院內施行，至少在最初的一段時間應該如此，以免有疏忽發生差錯。因為美國全國都正在注目着紐約的這個新法。假如如此法實施順利，恐怕在兩年內，各州都將修改法令。如此法發生了什麼差錯，那麼這個運動恐怕又將停滯一段長時間。

ROHM AND HAAS
PHILADELPHIA
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19105 USA

羅門哈斯 農葯 大生*四十五

(DITHANE* M-45)



三磅紙袋原裝進口

■現貨供應■

民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縣大肚鄉中和村中山路10~6號

電話：烏日局一〇六號

台灣總代理：

青象貿易有限公司

台北市漢口街壹段144號711室

電話：三三六一七七

◎說明書函索即寄

*美國賓州費城羅門哈斯公司

登記商標